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1470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發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優 114 偵緝 1457 字第

00150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45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 CARVAJAL ELAINE JAPSON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 CARVAJAL ELAINE JAPSON 所在不明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優股書記官
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
機 5310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蔡孟庭 決行